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

龙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龙生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投资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龙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龙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保荐机构对龙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